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5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威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54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盧威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盧威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至同年月29日止之期間內，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均係利用擔任告訴人祥銘貿易有限公司司機之業務上機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忠職守，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挪為私用，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非是；另考量其

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3萬600元，並就餘款21萬3000元部分經調解成立，然尚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有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訊問筆錄可參（見調偵字卷第5頁，審易字卷第37、148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嗣於本案判決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爰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就尚未償還之款項經調解成立，被告並表示願改以如附表所示分期給付方式履行上開調解內容，告訴人亦同意被告所提之支付方式，並同意法院以此條件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審易字卷第148至149頁，審簡字卷第7頁），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勵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前述雙方約定之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
02 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
03 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
04 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
05 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06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07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08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09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10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11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12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13 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14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

16 (二)被告前述侵占告訴人之款項84萬36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7 得，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3萬600元，業如前述，如在
18 本案另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19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0 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另就被告尚未償還告訴人之21萬
21 3000元，仍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內容繼
23 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
24 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
25 罪所得之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盧威谷應支付祥銘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參仟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前（如遇二月則須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最後一期為參仟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543號

被 告 盧威谷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威谷自民國 111年1月18日起與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祥銘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祥銘公司)合作，擔任外包司機，負責送貨及代收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4月1日至同年月29日止，利用運送貨品至如附表所示地址之機會，將客戶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84萬3,600元均侵吞入己，未交予祥銘公司。嗣經祥銘公司負責人余秀英多次催討，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銘祥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威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祥銘公司之代表人余秀英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祥銘公司應收帳款統計表各1份。	應收帳款扣除客戶刷卡、匯款、退貨、未送、改期之筆數後，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總計為84萬3,600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前開期間，基於同一機會，將上開其業務上所陸續收取而持有之現金，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挪用，乃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而侵害告訴人祥銘公司之法益，請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請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頗具悔意，且被告並無前科，又先前已返還60餘萬元，剩餘21萬3千元部分則與告訴人祥銘公司調解成立，同意以分期償還為之，有臺

01 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11民調字第971號)在卷可
02 稽，惟調解成立後首期即無支付履行，請審酌一切情狀，給
03 予適當之量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林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黃郁婷